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6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德耀財務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政勳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杜文達DO VAN DAT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之居留證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